

财产保险

王永明 刘凤珠 编写

0.6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冉

财 产 保 险

王永明 刘凤珠 编写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吉林省工商银行印刷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7.25印张 162,000字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4058·159 定价：1.40元

前 言

作者应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的邀请，在国际保险专业班讲授过《财产保险》课程。现将讲课材料整理成册，供研究这门课程的同志参考。

本书共七章，除总论三章以外，比较详细地论述了火灾保险、汽车保险、飞机保险、工程保险四个险种。至于财产保险中的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已另出专册，本书不再重复。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引用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有关业务资料，参考了英、美等国的保险教材。限于水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7)
第二章 财产保险应用的原则	(20)
第一节 诚信原则.....	(20)
第二节 可保利益.....	(23)
第三节 赔偿责任.....	(28)
第四节 权益转让.....	(32)
第五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	(35)
第六节 近因原则.....	(36)
第三章 财产保险单	(3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单的内容.....	(38)
第二节 保险条款.....	(44)
第三节 保险金额.....	(47)
第四节 按财产的不同估价分类的各种保险.....	(48)
第四章 火灾保险	(52)
第一节 火灾的定义.....	(52)
第二节 火灾保险单承保的危险.....	(54)
第三节 除外不保的危险.....	(56)
第四节 承保的财产和所承保的损失.....	(60)
第五节 承保的方式.....	(63)
第六节 火灾保险的费率.....	(65)
第七节 火灾保险的理赔.....	(68)

第八节	火灾保险的防损·····	(72)
第九节	介绍几种国外的承保及理赔方式·····	(76)
第十节	利润损失保险·····	(80)
第五章	汽车保险 ·····	(91)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由来及其意义·····	(91)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特点·····	(94)
第三节	私人用车保险——车身保险·····	(98)
第四节	私人用车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第五节	商业汽车保险·····	(102)
第六节	汽车保险的几项特殊规定·····	(105)
第七节	汽车保险的承保·····	(107)
第八节	汽车保险的投保单·····	(113)
第九节	保险单格式·····	(115)
第十节	汽车保险费率的制订·····	(118)
第十一节	汽车保险的理赔工作·····	(119)
第六章	飞机保险 ·····	(123)
第一节	飞机保险承保的危险·····	(123)
第二节	飞机——机身保险·····	(127)
第三节	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136)
第四节	飞机——旅客法定责任保险·····	(138)
第七章	工程保险 ·····	(141)
第一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142)
第二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155)
第三节	保险费率·····	(156)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159)

附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种财产保险单及条款

一、财产保险单.....	(167)
附：财产保险条款.....	(168)
二、企业财产保险单.....	(171)
附：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72)
三、家庭财产保险单.....	(177)
附：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178)
四、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单.....	(182)
附：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条款.....	(183)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附加盗窃险条款.....	(187)
五、机动车辆保险单.....	(188)
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89)
六、飞机保险单.....	(192)
附：飞机保险条款.....	(195)
七、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199)
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202)
八、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207)
附：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210)
九、机器损坏保险单.....	(215)
附：机器损坏险条款.....	(21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

一、财产保险的意义

财产保险是保险中的一大类别，凡以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称为财产保险。财产，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社会生产赖以发展，人民生活赖以维持。但自古以来，天灾人祸的客观存在，时刻威胁着财产的安全。众所周知，房屋会被大火焚毁；船舶会遇狂风巨浪而沉没；汽车会在行驶中发生碰撞；地震、洪水会使亿万财富在顷刻之间化为灰烬。总之，各种各样的危险，不论是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还是战争、偷窃、抢劫等意外事故，都是客观存在的，是不可绝对避免的事情。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不断发展，社会生产也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无论何时何地，在生产和生活的进程中，在任何环节上，如果财产遭到了损害，必须使社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如何使财产减免损失，如何使财产在发生损失后能及时得到补救，就成为经济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保险基金或后备基金的建立问题，很早就提上了议事日程，马克思曾指出，在社会总产品中，应该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

经济上是必要的……”。^①由此可见，为了应付不幸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就必须建立起保险基金。

建立这种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可以有三种形式：第一，由国家财政预算内提存；第二，由各个经济单位自己提存；第三，通过保险公司的组织，用收取保险费的办法建立。这三种形式可以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但一般说来，通过保险公司向参加保险的经济单位或个人收取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有一定的优越性。

早在二、三百年前，人们就把财产保险作为一项业务来经营，从经济上解决了人们对财产在遭受意外损失后的补偿问题，从而起到保障生产和安定生活的作用。现在世界上，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财产保险都有所发展。在我国，财产保险也已有百余年的历史。

二、财产保险的性质

财产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也是一种对损失进行补偿的制度，它所以能补偿损失，是由于它具备了以下两个特性。

（一）互助性。总的说来，保险具有互助的性质。财产保险是由保险人集中众多受相类似危险威胁的被保险人的资金，从而对其中少数遭受损失的人进行经济补偿的制度。保险人研究了危险发生的概率，就能制订出参加某项保险的人应摊付的保险费，要求保险的人把财产可能遭受的危险通过订立保险合同、交付保险费的办法转嫁给保险人（而保险公司），保险人则用积聚起来的保险费建成一笔保险基金，当一旦发生保险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事故时，保险人即从该项基金中支付赔款。

如，某船舶公司以其巨轮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船舶保险，一旦船舶在航行中遇险全部沉没，就由保险公司支付赔款。该笔赔款的实际来源是保险公司从各投保船舶保险的众人那里收取的船舶保险费，也就是说，某船舶公司的损失，通过保险公司的组织，分散给所有投保船舶保险的人来分担。

由于危险最终是由参加保险的人所共同承担，因此，财产保险含有社会互助性质。

从财产保险的互助性还可看出，它具有分散危险的功能。财产发生意外损失，对某一个要求保险的人来说，危险是集中的，但通过保险，危险就得以分散，即一人的损失，众人来分担。在任何情况下，参加保险的单位 and 人数越多，可以使危险越分散，保险人经营保险的基础也就更加稳定。

(二) 科学性。计算保险费率是运用大数法则（概率）的原理制订的。在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中，有一些现象就其个别来看是无规则的，但通过大量的试验和观察之后，就其整体来看却呈现出一种严格的无偶然的规律性，假定观察某事件在反复M次中，出现R次，在观察次数较多时， R/M 往往接近于一定的数值，这就是大数法则定律。以此运用到保险上来，保险人可以观察到，危险的发生在某时某地是偶然的，但从长期的大量的事件中可以找出它的规律性，不同的危险有不同的规律。

假定，对1,000幢房屋的火灾损失情况进行观察的结果为：

第一年	烧	毁	2	幢
第二年	烧	毁	3	幢
第三年	烧	毁	5	幢
第四年	烧	毁	0	幢
第五年	烧	毁	4	幢

则房屋每年平均损毁 $14/5$ 幢，损毁率为 2.8% 。从上例可见，第四年出现的 0 是偶然的，不能以此断定今后这 1,000 幢房屋绝对不会遭遇火灾损毁，而只能说该房屋损毁的可能性为 2.8% ，从长期积累的统计资料中，即可找出房屋遭遇火灾损失的规律。

运用大数法则的定律，保险人可以对相同种类的危险进行长期观察，来预测损失概率。参加保险的 M 数量越大，其 R 次出现的概率越准确。

例如，承保人承保 100 幢房屋，火灾发生的概率假定为 5% ，按概率预计有 5 幢房屋被焚，如实际结果是 6 幢房屋（即多一幢）被焚，则其偏差为 $1/100$ ；如果某承保人承保了 500 幢房屋，按概率 5% 预计，有 25 幢房屋被焚，实际结果是 26 幢房屋（即多一幢房屋）被焚，则其偏差为 $1/500$ ；如果保险人承保 1,000 幢房屋，火灾发生的概率假定为 5% ，按概率预计 50 幢房屋会遭受火灾，而结果有 51 幢房屋（即多一幢房屋）被焚，则实际损失率与预计损失率的偏差为 $1/1000$ ，可见，参加保险的数量越大，得出的概率越准，偏差越小。

经过对大量财产损失进行长期观察所得出的损失概率，就是保险费率计算的基础。所以，保险人收取的保费多少是有科学依据的，危险大的收费多，危险小的收费少。对于负担保险费的众多要求保险的人来说，其分摊损失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正因财产保险本身具有上述特性，才能为社会上要求保险的人所接受，而发挥其补偿经济损失的职能。

三、财产保险的种类

保险，按其所保障的目标（即保险标的）不同而分成各个类别。如，以人的生命作为保险标的的，称为人身保险；以赔偿

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称为责任保险；以企业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的，称为信用保险，而财产保险则是以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只有在所保财产遭遇合同规定的灾害事故而受损时，才对被保险人给予赔偿。

财产保险的分类标准及各种险别名称多随历史的演变而来。如海上保险按危险发生的地区来命名；火灾保险按被保险的危险事故命名；汽车保险、飞机保险则按保险的标的命名。

最初，财产保险仅以承保财产的直接损失为限，后来为了适应客观需要，将由于财产发生危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带来的其他危险和损失也包括在内，如承保由于房屋损毁而影响到预期房租收入或预期利润收入的损失等。因此，凡以财产以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就是财产保险。后来，有些险种，如第三者责任险有时也作为附加险出现在同一张财产保险单中，这样，又使财产保险成为一种综合性的保险，因此，有些场合也将财产保险标之为非寿险，其包括的范围就更加广泛。

现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称人保）财产保险所承保的主要险别分列如下：

（一）火灾保险，主要承保因火灾以及其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直接损失，其中分为：

1. 企业财产保险（适用于国内业务）；
2. 家庭财产保险（适用于国内业务）；
3.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适用于国内业务）；
4. 财产保险（适用于外商、外国居民）。

（二）海上保险（适用于国外保险业务），承保海上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失，其中分为：

1. 货物运输险；

2. 船舶保险。

(三)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适用于国内业务), 承保运输中的各种物资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四) 运输工具保险(适用于国内业务及国外业务), 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 其中包括:

1. 汽车保险;

2. 船舶保险;

3. 飞机保险。

(五) 综合性保险(适用于国外业务), 承保中外合资企业, 引进技术项目及与外贸有关的各专业的综合性危险所造成的损失。其中有:

1.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保土木建筑工程由于不可预料及突然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

2. 安装工程一切险。承保安装机器设备过程中由于突然事故及安装不善等造成的损失。

3. 机器损坏保险。承保机器因设计错误、离心力引起断裂、锅炉缺水等造成的损失。

4. 特种工业保险。根据特殊行业设计的各种保险, 如核能装置一切险、采石工业保险等, 其承保的内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订定, 一般包括了普通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利润损失保险等责任在内。

5. 船舶建造险。承保建造船舶全过程, 从原材料运至建造工地直到船舶建成下水,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设备故障、设计错误、潜在缺陷、清除残骸等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以及在保险有效期间发生的对第三者的船、货、码头建筑物等的损失赔偿责任。

(六) 其他各种财产保险及附加险 (适用于国内及国外业务)。

1. 政治风险保险。一般指投资风险而言。承保由于战争、罢工造成投资项目的损失,或因政府没收、征用、政府有关部门汇兑限制造成的投资损失。

2. 利润损失保险。是财产保险中一项附加的险别。承保某一企业因遭灾后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在停业停工期间必须继续开支的费用。

3. 后果损失保险。承保财产损失引起的后果损失,如某工厂发电机损坏引起生产过程中在制品的损失。

4. 盗窃险。承保财产遭到偷盗所致的损失。

5. 第三者责任险。承保因财产发生损失引起的对他人应负的法律上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 农业保险 (适用于国内业务)。承保牲畜及农作物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财产保险发展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以前,不论是在东方的古巴比伦王国还是西方的罗德岛,就已经产生了类似保险的做法。但就全世界范围来看,保险的真正发展,只是随着产业革命以后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现代规模保险公司的出现是在十八、十九世纪,保险公司的大量出现,只是最近一二百年的事。为了便于对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财产保险有个概括的了解,现就资本主义国家、苏联及我国的财产保险的发展情况分别叙述如下:

一、资本主义国家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一) 财产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共同海损是海上保险的萌芽，以船舶为抵押的借贷制度是海上保险的雏形。到十五世纪，独立经营保险的行业开始建立起来，最早的海上保险单在意大利出现。十五世纪以后，欧洲一些国家海外贸易发展很快，到十六世纪买卖保险契约很为普遍，伦巴第商人在伦敦经营保险，成为当时在英国保险活动的中心。十七世纪中叶，在伦敦兴起了另一个保险中心，即劳合咖啡馆，商人经常聚集在咖啡馆交换航运消息，进行贸易，购买保险，咖啡馆老板劳埃德为保险承保人提供了种种条件，使这里成为保险经纪人、承保人经营保险业务的中心。随着海上保险业务的日益发展，由承保人组织起来称作“劳合社”的保险人组织，即由劳埃德咖啡馆演变发展而来，其成员最初只有79个，发展到现在已超过18,000多个，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之一。

(二) 火灾保险的产生。海上保险适应于贸易航运的需要，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而首先形成，火灾保险产生较晚，原因是：

1. 货物在航行中的火灾危险，已经包括在运输保险内，无须再办理单独的火险。

2. 早期固定财产的火灾危险，往往由行会或公会组织用会员的定期缴费方式来补偿，对火灾保险的要求并不迫切。

3. 宗教拥有最高的权力，教皇利用宗教的权力让教徒用捐款的方法对遭到火灾损失的人给予教廷救济，不允许用火灾保险的方法来影响教廷的权力和利益。

后来，由于海上贸易的发展、商业资本的抬头和商品逐渐集中，促进了对火灾保险的需要；同时，由于商业的发展，教廷收取的捐税越来越多，而用于救济火灾损失上的越来越少，

激发了商人自办保险的愿望。

十三、十四世纪,欧洲大陆盛行基尔特行会组织(Guild),该组织除维护会员在职业上的共同利益外,还就火灾、死亡及失窃等给予救济,到十六世纪,德国陆续出现以火灾互助为宗旨的“火灾基尔特”。这些基尔特在十七世纪逐渐合并,在十八世纪初形成以城市为单位的公营火灾保险,第一个火灾保险机构是在德国汉堡成立的,在英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1666年伦敦大火,是火灾保险历史上一重大事件,皇家面包店因烘炉过热起火,一时难以控制,燃烧了五天,全城几乎全被烧毁。由于这一场巨灾的发生,更促进了社会上对火灾保险的迫切需要。一个叫巴蓬的医生,他同时经营房屋买卖业务,于1667年独资设立营业处,为住宅及商用房屋承保火险,到1680年扩大为一合伙组织。从十八世纪开始,股份公司形式组成的火灾保险公司逐渐产生。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业革命,物质财富大大增加,火灾保险也相应地迅速发展。到十九世纪初,欧洲的保险公司大量发展。当时,火灾保险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承保的对象,从只保建筑物的火灾损失,扩展到其他如货物、工具、家具、设备等项的财产;二是承保的危险范围从火灾扩大到风暴、地震、暴动、偷窃等其他危险;三是为了控制同业间的竞争,维护同业的利益,成立了保险公会,并订立了统一的费率规章。

(三)其他各种工业保险、汽车保险的出现。十八世纪以来,资产阶级的产业革命给工商业大发展提供了条件,特别是十九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以及在生产中的应用,新兴工业、新的生产方法不断出现,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危险。因此,除了传统的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之外,工业保险开始出现,首先是承保工厂蒸汽锅炉的爆炸险,电力应用之

后，发电机、电动机等各种机器不断创造出来，对机器安装保险，机器损坏险也就有了需要，工业保险广泛开展。

汽车的发明还不到二百年。约在1769年，发明了蒸汽推动的车辆，1885年轻便的内燃机诞生了，1894年发明了第一辆小汽车——两个座位的奔驰车。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汽车被认为是可靠的运输工具，为适应战争需要，汽车大量生产，战后汽车业发展也很快，因此，在公路运输中，意外事故也相应增加，由于汽车车主很少参加保险，第三者受害，有时得不到补偿，于是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责任的强制保险有了需要。各国先后在公路法、交通法中规定了对致使第三者受害的责任实行强制保险，于是出现了一种既保汽车车身损失、又保对第三者经济责任赔偿的汽车保险。

（四）二十世纪新技术带来了新兴的专业性、综合性的新险种。由于工业发展和城市的不断扩大，引起了建筑业的繁荣，承包商对建筑工程险也有了需要，进入二十世纪以来，新技术带来的对保险的要求更是多方面的，如飞机保险，从涡轮机到喷气机都需要保险，保险标的的价值也越来越高，一架喷气式飞机价值几千万美元，一艘油轮的吨位已达30万吨，还有如核电站，其价值少则几亿，多则十几亿美元；石油勘探及油田的建设，特别是海上油田的建设更是新兴技术之一，一座钻井平台，价值几千万美元，一个油田全部财产价值高达一、二十亿美元，又如一个石油化工企业财产价值可高达60亿美元。新式的冶炼和钢铁工业，不但价值巨大，还带来了新的危险。除上述险种外，保险公司还开办了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及各种意外事故、责任保险，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和适应更多更广泛的需要，财产保险正不断发展。

二、苏联的财产保险发展情况

(一) 财产保险的发展。在十八世纪，俄国还没有本国的保险公司，保险业务是由外国公司经营的，到1786年沙皇政府颁布了法律，禁止工厂房屋向外国保险公司投保，在国家贷款银行设立保险部门办理房屋保险，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以后才陆续设立了私营的保险公司。

十月革命以后，1918年苏维埃政权公布了法令，保险公司由国家专营，没收了私营保险公司的财产，后来由于外国的武装干涉和战争，国内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保险业务也于1919年以后陆续停办。

1921年以后，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并成立了国家保险总管理处，对农村财产实行火灾保险的强制定额保险制度，到1929年，对实行经济核算制或属于地方预算的国家机关和企业的财产也实行了强制保险。

1930年以后，苏联实行了税制改革，将国家机关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的财产强制保险的保险费列入周转税之内，并于1931年减少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保险财产项目。

1933年5月苏联批准了新的保险条例，并重新设立了国家保险总局；1938年2月，发布了《关于企业、机关及组织所有财产的国家保险》决议，1940年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苏联强制定额保险法》。按照1978年6月1日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完善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的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幸事故的损失的补偿制度》的决议，对苏联农业部系统的国营企业财产，实行了强制保险；对于集体农庄的财产保险一向是以强制保险为主，并与自愿保险相结合，发展到八十年代初对集体农庄财产保险也完全采取了强制形式。